

中国落实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 特别会议政治宣言有关情况

一、关于中国反腐败工作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赢得人民群众的充分信任和衷心拥护。中共十九大以来，我们反腐败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一是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坚决惩治腐败。我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推动反腐败斗争进入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常态化阶段。

我们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2021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63人，人民群众称之为“打老虎”。我们坚持人民至上，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2021年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 15.4 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2 万人，这叫“拍苍蝇”。

二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严厉查处扶贫、民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领域腐败问题，确保党的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得到落实，让国家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中国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率为 95.8%。

2021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2.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7.9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5 万人，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9931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569 人，移送检察机关 1037 人。

三是构建中国特色监督体系。我们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起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并赋予其宪法地位，实现国家机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创制。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国最高监察机关、国家反腐败机构。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反腐败专责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各级监察委员会与

同级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使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完备、科学、有效。设立以来，监察委员会内部运转良好、与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扬所长，工作成效显著，实践证明中共中央领导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十分成功。

我们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廉洁教育、提高思想觉悟，使公职人员因敬畏而不敢腐、因制度而不能腐、因觉悟而不想腐。各项措施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

四是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大局。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我们以强有力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和国家战略决策贯彻落实，保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保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和维护多边主义，积极参与联合国等框架下的反腐败交流合作。2021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

委书记赵乐际在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四项主张”，代表了中方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原则立场。我们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坚定打击跨境腐败行为，连续多年举办面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反腐败研修班，与各国反腐败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努力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二、关于反腐败国际合作

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是全球反腐败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

一是积极参与多双边合作机制，织密反腐败国际合作网络。中方与 2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40 多份反腐败合作备忘录，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推动亚太经合组织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二十国集团通过《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推动成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金砖国家反腐败合作机制。今年 7 月，我们主办金砖国家首次反腐败部长级会议，通过《金砖国家反腐败部长级会议公报》《金砖国家拒绝腐败避风港倡议》等系列成果，落实《公约》和政治宣言是会议重要内容，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金砖力量。此外，中国国家监委连续多年举办反腐败多双边研修班，60 多个国家的近 700 名反腐败官员参与交流研讨。

二是广泛开展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加强国际追逃追赃。中国对腐败分子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目前已经与 80 多个国家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与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金融情报交换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国家监委作为《公约》司法协助中央机关，收到外方刑协请求 60 多项，包括查找辨认有关人员、查询金融账户信息、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陈述、获取并提供有关文件、安排证人作证等请求；对外提出刑协请求近 30 项，包括查询涉案资产、冻结涉案资产请求等。

2014 年以来，我们连续开展追逃追赃“天网行动”，对腐败分子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共从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 10000 余名，其中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2600 余人，追回赃款 384.3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公开发布的“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 61 人落网。2021 年，虽受疫情影响，我们仍追回外逃人员 1273 人，追回赃款 167.35 亿元。

三是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中国高度重视跨境腐败治理工作，要求各类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近年来，我们通过查办典型案件、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企业进行廉洁合规经营培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防范跨境腐败风险。中方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工商、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举办“一带一路”合作伙伴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廉洁建设研讨会，打造“一带一路”廉洁建设示范工程，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

三、预防腐败举措

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政策。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一直与时俱进制定国内反腐败政策。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

2017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未来反腐败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中国的反腐败举措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坚持法治化反腐。在党内法规层面，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分别修改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充实了党的纪律等反腐败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制定、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涉及反腐败党内法规。在国家法律层面，反腐败工作严格依据《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开展。《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的职责、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各项监察措施的使用等作出了系统严格规定。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监察官法》，明确监察官的职责、义务、权利、任职条件、任免和考核、监督等内容，促使监察机关工作人员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履职尽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有效管理和监督。近年来，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均对此作出具体部署。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和纠正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月，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2014年，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强调，要确保“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所有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清理、整合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所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坚持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08年5月开始施行，并于2019年修订，从法律层面系统确立了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监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人大代表或者常委会成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第五十四条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中国纪检监察报及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反腐败政策、党纪党规、监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纪检监察工作和腐败案件处理情况等重要信息，群众可以随时访问网站和公众号了解相关情况，提高了反腐败

工作的透明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于2016年7月颁布，并于2019年修订。我们注重运用“问责”这一利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据统计，仅2019年1至10月，全国共问责6500余个党组织、3.38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

积极开展反腐败宣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主要履行宣传中国反腐败工作职责：一是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单位，对公众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对中国的反腐败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思想理论和成效经验等进行宣传。二是负责组织协调对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以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警示教育等。广泛宣传党章党规党纪，组织撰写系列报道和言论评论，制作播出系列专题节目。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宣讲活动。及时发布违纪违法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消息，形成有力震慑，警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谨慎用权、干净做事。三是推动并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党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及协助本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教育、培训、宣传等举措，共同做好主管业务相关的预防腐败宣传等工作。

积极开展反腐败教育。一是将廉正、诚实和尽责教育列为全国各级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管全国

干部（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2006年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08年印发《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2015年颁布实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均将廉政教育列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2006年至今，制定实施了3个全国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均对开展廉政教育作出部署、提出要求。2013年12月，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在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委书记培训班等班次中加强廉正、诚实和尽责教育。

二是教育部等部门积极开展对青少年的有关廉洁教育。2005年，中共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把廉洁教育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的重要内容。教育部出台《在大中小学全面开展廉洁教育的意见》、《中小学廉洁教育指导纲要》，推动将廉洁教育融入课程标准和内容。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研究，自2015年以来，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研究项目中加大对反腐败工作、廉政文化建设等研究的支持力度，专门设立教育廉政理论项目，支持89项重大专题研究，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动高校加强反腐败专业人才培养，中国人民大学率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培养反贪专业专业硕士。

持续提升公共政府部门透明度。中国高度重视信息公开法律规定的落实，并把推动政务公开和行政决策透明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目前，中国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确保公众对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享有较为充分的知情权利。2008年5月1日起，中国开始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法律层面系统确立了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中国制定了规范的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及规则，打造了相对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方便公众查询和沟通。各级政府充分利用互联网、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加强普法教育，把学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要内容，提高行政人员依法依规公开信息的责任意识，促进公众熟知获取信息渠道。

注重促进社会参与。在制定、实施、协调和监督政策的过程中，依照相关程序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专家学者及媒体等社会各方面意见，充分吸收采纳相关建议，使政策、法律草案日臻完善，形成最大社会共识。在《监察法》草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有3000多名网民提出了一万多条意见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的检举举报平台畅通有效，群众可以通过邮寄信件、拨打电话、发送电子材料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反映等多种方式检举、揭发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国家监委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从全国人大代表、全

国政协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专家学者，媒体和文艺工作者，以及一线代表和基层群众中优选聘请特约监察员，以兼职形式发挥反腐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等作用。此外，媒体、学者、智库等也积极参与反腐败。比如，北京师范大学设立了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设有廉政研究中心。

中国采取多项措施保证举报渠道畅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了完善的举报渠道。公众均可通过来信、来访、举报电话、官方举报网站等渠道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腐败行为。中国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了行之高效的信访制度，保障举报渠道的运行机制和程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均设立举报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专门受理公众举报。中国的法律要求公众依法、如实举报，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监察法》第六十四条、《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对诬告陷害行为进行追责。中国鼓励实名举报，但不作强制性规定，对匿名举报同样依法办理。中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都对保护举报人作了明确规定，为公民顺利举报创造了条件。

四、推动建立具有前瞻性的反腐败体系

中国坚持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

监督之路。我们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起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促进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等贯通协调，推动各类监督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破解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并赋予其宪法地位，实现国家机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创制。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国最高监察机关、国家反腐败机构。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使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完备、科学、有效。设立以来，监察委员会内部运转良好、与中共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扬所长，工作成效显著，实践证明中共中央领导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十分成功。

（一）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反腐败工作作为国家治理的关键一环，必须将党的领导体现在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深化改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始终牢牢掌握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权，确保反腐败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级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既执纪、又执法，承担维护党章党规、维护宪法法律的重要任务和职能。

增强监察机关的权威性。为根治腐败专门立法、成立专门机构，这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顶层设计，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监察委员会由各级人大产生，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不仅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群众自治组织管理人员等。从监察方式看，监察委员会依照监察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调查和处置等权力，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留置等监察措施。监察委员会在整合众多机构反腐败权力的基础上，形成了更高效、更规范的监督合力，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由监察委员会行使。这样，不仅减少了反腐败机构的数量、实现了反腐败权力集中，而且解决了原来多种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问题，因而有效提高了反腐败工作效率。

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等方面优化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治理能力。监察委员会既盯住“关键少数”又管住“绝大多数”，不仅调查职务犯罪，还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调查职务违法行为，达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这有利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法纪意识淡漠、责任落实不力、担当精神不强等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进而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通过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解决了以往反腐败斗争存在的力量分散、衔接不畅等现实问题，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同时，也促进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构建。

(二)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通过有效处置化解腐败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提高觉悟源头治本，为更加精准有效治理腐败和不正之风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是一体推进“三不”的关键一环。对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才能形成强大震慑。党中央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腐败容易滋生的地方入手，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既肃清了政治风气，更向全党昭示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近年来，在高压惩治的震慑下，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人数大幅增加。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之后，不敢腐的震慑效应持续放大。2021年，全国有3.8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10.4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治理腐败，既需要来自顶层的坚定决心，也需要科学发挥制度的力量。九年多来，党中央坚持以法治思维正风肃纪反腐，建章立制堵住漏洞，以党纪国法立起防腐治腐法规的四梁八柱，从根本上扎牢制度的笼子。《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各级纪委的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细化规定21项监督措施，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提出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等。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让反腐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越扎越牢的笼子不断压缩着权力任性的空间。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让各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是一体推进“三不”的重要内涵。思想政治工作是防腐心理动机建设的重要机制和手段。通过思想政治教育，让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其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头脑清醒，理直气壮地同一切违背党的原则、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通过治标促进治本，通过治本巩固治标。“三不”一体推进，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侧重不敢腐，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侧重不能腐，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侧重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持续走向深入。